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G 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7-01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分

2.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体育场路 8 号法尔胜大酒店 4 楼会议中心;

3.召集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20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790,244.08 元, 加上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 21,423,484.6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 2,435,846.80 元,公司控股的合资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46,405.40 元,提取储备基金 4,547,000.73 元,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748,716.94 元,扣除应付普通股股利 14,601,600.00 元,实际可供投资者本次分配的利润为 23,534,158.86 元。

鉴于公司目前主营收入高速增长,不断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且外部资本市场上融资成本不断上升,董事会建议公司 2006 年度不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继续发展。

7.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 1、2、3、4、5、7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14 日 -2007 年 5 月 18 日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 203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214433

电话:0510 86119890

传真:0510 86102007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 86119890,联系人:俞映红、曹鸣霞

2.会议费用:预计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六、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四位独立董事关于 2006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8 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军先生: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0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年加入法尔胜集团工作。1996 年加入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和新产品开发工作。1999 年加入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 年至今担任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集团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交易所惩戒。

唐国强先生: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本科学历,本公司 1980 年加入江阴钢绳厂(法尔胜集团公司前身)工作,先后担任厦门江南钢绳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尔胜集团钢缆制品销售公司总经理,江阴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今担任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国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集团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科技部批准 组建国家海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4 月 13 日我公司申报的国家海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已获国家科技部批准,国家、省和市将给予 1100 万元资金支持。

国家海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成为我国海藻产业发展的创新平台,成为我国海藻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的技术源头,海藻新技术、新成果的聚集地、孵化器和辐射源。围绕海藻种质资源保存、新品种选育、良种繁育、海藻综合加工等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并将相关有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形成成套技术进行示范推广。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07-01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和会议方式: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八)审议《公司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一)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上述议题详细内容参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四、参加会议人员:

(一)截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经参会登记后出席会议;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会议,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参会股东的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临 2007-015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

法定代表人:刘如军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冶炼、钢还钢材轧制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4,292,878 股,持股比例为 35.6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邯钢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以前年度向我公司支付的款项没有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预计 200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15,539.30 万元。

二、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则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定价,则按照协议价定价。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钢铁工艺的连续性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与邯钢集团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合同 》等一系列合同与协议。2006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交易总金额为 225,112.37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交易总金额为 272,172.95 万元;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运输及维修支付的费用为 7,764.83 万元,支付房屋及土地租赁费 441.47 万元,收取房屋租赁费 927.35 万元。

2007 年公司与集团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515,539.3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协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交易总额 94,309.86 万元,仍执行原协议;2007 年新增四项关联交易总额为 421,229.44 万元。

1、2006 年集团公司新建的球团生产线投入生产,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炼铁所需的球团由集团供应,2007 集团生产球团所需的原料从本公司购买。此项关联交易预计 2007 年发生额为 311,000 万元,其中向集团公司采购球团 171,000 万元,向集团公司销售原料 140,000 万元。

2、2006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集团公司的动力厂、热力厂、中板新线等相关资产,相应的土地也归本公司使用, 因此, 公司与集团公司重新签订了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增加年土地租赁费 186.33 万元。

3、公司生产经营用电仍需从集团购买,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协议,2007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 109,443.11 万元。

4、集团公司租赁本公司部分房屋及设备,年租赁费 600 万元。

此类关联交易都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 审议程序

1、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五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双方签署了有关协议,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 万杰 编号:临 2007-023 号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开庭审理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起诉本公司一案。近日本公司收到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南民初字第 30126 号《民事判决书》。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2、时间:2007 年 2 月 2 日

3、双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被告一: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诉讼起因: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借款人民币共计 3,000 万元,借款期至 2006 年 10 月 12 日, 并与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股权质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以“万杰高科”上市公司 2,000 万股法人股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银行借款逾期未还。

(5)、请求事项:

①判令被告万杰高科立即偿还原告借款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

②请求确认质押合同有效,并确认原告对质押合同项下的 2,000 万股万杰高科法人股享有优先受偿权;

③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律师代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到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南民初字第 301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利息 (其中截止 2007 年 3 月 5 日利息为 1,448,059.03 元;另自 2007 年 3 月 6 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罚息计算);

2、原告对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的股权(质押证券简称:万杰高科,证券代码:600223,数量:2000 万股,股份性质:发起人法人股)以其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因委托律师代理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223,850 元。

4、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还款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规定的上述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0,010 元,由被告承担,因原告已向本院预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股票简称:方大 A、方大 B 公告编号:2007-14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 2007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英文) 和 www.cninfo.com.cn 上。

一、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352,716,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其转增 35,271,600 股。转增前总股本为 352,716,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387,987,6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及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0 日

2、除权日:2007 年 5 月 11 日

B 股:

1、最后交易日:2007 年 5 月 10 日

2、除权日:2007 年 5 月 11 日

3、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5 日

4、转增红股起始交易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三、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截止 2007 年 5 月 15 日下午(最后交易日:2007 年 5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四、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的 A 股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直接计入股东的证券帐户;

2、本次转增的 B 股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直接计入股东的证券帐户。

若 B 股投资者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办理了“方大 B”转托管,其转增股份仍在原托管券商处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本次转增股份起始交易日:

A 股:2007 年 5 月 11 日;

B 股:2007 年 5 月 16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87,987,6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919,175	20.39%	7,191,918	79,111,093	20.39%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1,840,400	20.37%	7,184,040	79,024,440	20.37%
募集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高管股	78,775	0.02%	7,878	86,653	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0,796,825	79.61%	28,079,682	308,876,507	79.61%
A股	107,808,905	30.57%	10,780,890	118,589,795	30.57%
B股	172,987,920	49.04%	17,298,792	190,286,712	49.04%
H股及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2,716,000	100.00%	35,271,600	387,987,600	100.00%

七、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 387,987,6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0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206 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人:周志刚、王水英

电话: 0755 - 26788571 转 6622

传真:0755 - 26788353

九、备查文件: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28 日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代销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 募集期内发售时间安排的更正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9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建设银行)等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开始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其中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在本基金募集期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时间规定有误, 原受理时间规定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周六、周日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经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沟通确认,中国建设银行在本基金募集期受理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应为:

受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的 9:30—15: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的 9:30—11:30 和 13:00—15: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07-014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报告。报告要求公司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公司实施凯乐砌块项目的提案。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8,339,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提案的要求。

现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8)关于续聘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实施凯乐砌块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286 证券简称:S*ST 国瓷 编号:临 2007—013 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发出的(以下简称: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1000 万元借款纠纷

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 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2、被告一: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3、被告二:本公司

4、本案纠纷的起因及诉讼请求:

2004 年 6 月 30 日,被告一在原告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借新还旧),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5 年 6 月 29 日,由被告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后,被告一未按借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被告二也未履行其保证责任。原告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归还贷款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执行费用。

5、本案定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开庭,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43 起,涉诉金额 81612.01 万元,占本公司 200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6 股票简称:S*ST 国瓷 编号:临 2007—014 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其规定时间内如未披露 2006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7-0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累计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

2007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通知函》,该函提及:

中信集团作为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在中信证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中信集团及下属公司累计持有中信证券 964,244,486 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 32.3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06年 8 月 15 日上市流通数(股)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741,825,407	24.88%	124,075,000
2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183,665,627	6.16%	124,075,000
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66,564	0.62%	18,366,564
4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83,283	0.31%	9,183,283
5	中信大榭开发公司	6,611,963	0.22%	6,611,963
6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91,642	0.15%	4,591,642
合计		964,244,486	32.34%	286,903,452

截止 2007 年 4 月 26 日,中信集团的下属公司已累计减持中信证券 150,283,449 股,减持比例已达中信证券总股本的 5.0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数(股)	减持数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余额(股)	持股余额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0	0	741,825,407	24.88%
2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112,529,997	3.77%	71,135,630	2.39%
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66,564	0.59%	1,000,000	0.03%
4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83,283	0.31%	0	0
5	中信大榭开发公司	6,611,963	0.22%	0	0
6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91,642	0.15%	0	0
合计		150,283,449	5.04%	813,961,037	27.30%

同时,该函还提及:“鉴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累计减持中信证券股份数量已超过中信证券总股本的 5%,特通知你公司,并由你公司根据有关规则,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其中,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 1%、2%和 3%时,已先后委托公司刊登公告, 详见 2007 年 1 月 20 日、2007 年 1 月 27 日和 2007 年 2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